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鄂人社职管〔2020〕8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

现将《湖北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8月21日

# 湖北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要求，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全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快递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职务名称为工程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邮政、快递企业或相关行业中，在快递设备工程（从事邮政、快递通用和专用设备的研究、规划、设计、使用、维养等）、快递网路工程（从事邮政、快递网路及网路资源的规划、设计、建设、组织、优化、管理等）、快递信息工程（从事邮政、快递作业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需求功能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实施、系统运行保障，编制、应用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第二章 分 则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作风正派，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熟悉了解邮政快递行业基本业务，掌握邮政、快递工程技术相关理论知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三) 践行“诚信、服务、规范、共享、绿色”的行业价值观，品德优良，敬业奉献，能服务和促进邮政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四) 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省里的有关政策规定，测试专业、级别与申报专业、级别、从事专业一致。

(五)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理工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快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快递专业高级工程师满5年及以上。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快递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快递专业

工程师职务满 2 年及以上；

2.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取得快递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及以上；

3.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快递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快递专业工程师职务满 5 年及以上；

4. 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快递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快递专业工程师职务满 5 年及以上。

### （三）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 取得理工类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快递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快递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3 年及以上；

4.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快递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快递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及以上；

5. 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取得快递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快递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及以上。

(四)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 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员职务工作满 2 年以上；
4. 理工类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员职务工作满 4 年以上。

(五)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理工类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 第六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需系统深入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和了解邮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本专业范围内某一学科领域或专业技术方面有独到见解，能对工作实践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的专业理论论

述，取得具有重要价值的成果，在本专业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在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第1作者不少于1篇）；
- (3) 主持编写国家、省级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已颁布实施。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需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和了解邮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本专业范围内某一学科领域或专业技术方面有较深研究，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成果。在担任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 (3) 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教材或技术手册等1项。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需熟练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邮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能对有关专业活动进行理论分析。须提供1篇担任助理工程师以来，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5000字的本专业工作研究

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需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邮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须提供 1 篇担任技术员以来，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的技术小结或调研报告。

## （二）专业技术应用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通过审查、验收或鉴定（成果评价）；

（2）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的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3）主持完成 2 项或参与完成 4 项省、市重要骨干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或在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中起到关键性作用，通过审查、验收或鉴定（成果评价），并有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主持完成 1 项国家重大专项报告或参与完成 2 项省（部）或 5 项市（厅）级行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报告等编制，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立项或被有关部门采纳。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设备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负责对快递企业设施设备维养成本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发现深层次的异常和问题，并研究制定降低设备维养成本的方法和措施，经公司评估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成本 40%以上；

②主持完成 1 项或主要参与完成 3 项快递设备设施运行和技改等项目建设技术工作，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③主持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编制工作，并被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④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设备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提出新理论，并被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成效显著。

## （2）网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解决网路工程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能保证质量，经公司评估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成本 40%以上；

②主持完成 1 项或主要参与完成 3 项快递行业陆运、航空集散中心规划，以及重大网路（网点、区域）规划项目，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③主持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编制工作，并被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④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网路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提出新理论，并被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成效显著。

### (3) 信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 ①解决信息工程领域生产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在设计、开发过程中，能保证质量，经公司评估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成本40%以上；
- ②主持完成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3项快递行业信息网络、信息系统规划、改造、维护等项目3项，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③主持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编制工作，并被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 ④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信息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提出新理论，并被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成效显著。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设备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 ①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区域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评审、交付使用或验收；
  - ②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合格；
  - ③在设计、施工、设备检修或改造中，能保证质量，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④提出快递设备工程领域科技创新建议，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⑤参加制定或修改设备工程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有关建议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网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区域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评审、交付使用或验收；

②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新工艺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合格；

③在快递网路系统改造中，能保证质量，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④提出快递网路工程领域科技创新建议，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⑤参加制定或修改网路工程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有关建议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3）信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区域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评审、交付使用或验收；

②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新工艺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合格；

③在快递信息系统优化中，能保证质量，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④提出快递信息工程领域科技创新建议，被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⑤参加制定或修改信息工程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有关建议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技术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项目的运行维护、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或验收；

(2) 参与完成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技术改造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参与设备工具、快递网路系统、信息系统等改造与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工作，对企业在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

### （三）日常履职表现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担任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大型快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

(2) 作为主要起草人，主持完成过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工作，并正式发布实施；

(3)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4) 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担任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设备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②作为技术骨干，具有大型设备维养或参与业务系统与设备间联调联试的实践经验；

③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解决快递设备工程方面的复杂技术难题，提出对策措施，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④洞察潜在的维养问题和风险隐患，并牵头制定维养防范策略，推动设备维养防范机制、体系的建立和优化；

⑤对工作流程、制度和工具方法进行优化和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

(2) 网络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②为模块关键工作任务或重点规划方案制定整体性的推动计划和细化方案；

③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解决快递网路工程方面的复杂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④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快递行业陆运、航空集散中心规划，以及重大网路（网点、区域）规划项目的实践经历；

⑤对工作流程、制度和工具方法进行优化和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

### （3）信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②作为技术骨干，具有参与业务系统与设备工程间联调联试的实践经验；

③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市（厅）级大型信息骨干网的设计、建设、维护等工作；

④基于行业趋势和业务需求的洞察与分析，进行前瞻性地需求预测，牵头大型、复杂、疑难需求的分析和管理，并整体评估和跟踪；

⑤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解决快递信息工程方面相关技术难题，统筹推动解决方案的落地，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并提出系统性的方法预防其他关联问题的发生；

⑥对工作流程、制度和工具方法进行优化和创新，推广应用

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设备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参与制定设备工程领域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②参与中型以上设备维护或参与业务系统与设备工程间联调联试的实践；

③参与解决快递设备工程维养方面的相关技术难题，提出对策措施，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④参与推广快递设备工程专业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2) 网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①参与制定网路工程领域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②参与模块关键工作任务或重点规划方案的制定；

③参与市（厅）级网路工程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或引进相关技术项目；

④参与调研快递网路工程领域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参与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⑤主持网路工程领域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新工艺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

(3) 信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 ① 参与制定信息工程领域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 ②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从 IT 建设角度思考相关风险问题，并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建议；
- ③ 参与市（厅）级信息工程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或引进相关技术项目；
- ④ 参与解决快递信息工程领域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参与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 ⑤ 主持信息工程领域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技术标准和规范，积极参加并能较好完成一般性设施设备项目、或网路规划及运行维护、或信息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相关技术工作，取得一定业绩。

#### （四）学术科研能力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 1 项；
  -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取 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取 1 项软件著作权，已开发实施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设计、咨询成果奖的获得者；

(2) 获得过快递技术方面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或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担任技术员期间，能在上一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的完成某些专业环节的学术科研工作。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满实足年限计算，起始时间为岗位聘任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

**第八条** 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视同达到规定学历。

**第九条** 本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中的聘任要求主要针对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作聘任要求，对应为取得资格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条** 工作业绩、论文论著、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日常履职等，申报者均应提供相关的、有足够的证明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论文与论（译）著，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论文：**本条件所述核心期刊主要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宣读论文必须提交宣读证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

**著作：**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科技奖：**指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获奖者：**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等各等级内

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重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 以上。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主持：指担任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生产运行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二级管理部门负责人、专项工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主要完成者、主要参与、技术骨干、参加、编写：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能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项目人员排名在第 2 至第 7 位者。

参与：对应佐证材料记载的全部人员。

“省（部）级”包括设省（直辖市）以及国务院的业务主管部、委、总局、企业集团总部等；“市（厅）级”包括设区市本级以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级归口部门对应的司（局）级、省属企业集团等；“县（市、区）级”包括县本级以及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属企业集团公司、省属企业集团一级分子公司等。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

(一) 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政务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未满的。计算时间以受处分时间和本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始时间，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

(四) 经学术委员会或评委会认定为学术造假的，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军队文职人员以及与上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一种形式。

劳务派遣单位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派遣工作的经营性组织。

用工单位是指接收被派遣劳动者派遣到其工作的经营性组织。

劳务派遣协议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就派遣劳动者订立的书面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二）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三）有与派遣员工数量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相应的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